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鹿城区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的 江心屿西园垃圾中转站配套车辆及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挂桶式水平整体压缩机（箱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（杭州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33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325.0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配套车箱可卸式垃圾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（杭州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33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325.0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（杭州）

日期: 2024年11月29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

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的规定,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附：中小企业查询网页截图

